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预先审阅。我们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